



●来自最高检“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新闻发布会上的报道

强化案件督办交办机制

最高检直接督导涉及跨省抓捕、违法“查扣冻”等重大案件

本报北京2月2日电(全媒体记者常玮倩 张羽) 2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检检委会委员、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建立从线索发现到办结反馈的全流程机制,破解监督线索偏少、来源偏窄的难题。

据悉,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

12309中国检察网专项监督专区、深化与相关单位工作协作等多种渠道,收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线索2.9万余条。

如何对这些线索进行分流、确保高效办理相关案件?杜学毅介绍,最高检通过双重评估机制确保线索分流的精准性。在初步筛查阶段,重点关注可能涉及管辖权异常、财产处置异常、强制措施适用异常、罪名适用异常以及程序处置异常等五

个方面的线索。对于收集到的线索,最高检先行集中评估,若认为属于重大涉企案件,直接交给省级检察院办理。省级检察院在办理过程中须认真审核,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向最高检报告,以此形成上下联动的审核闭环。

值得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中特别强化了案件督办交办机制。“对于交办的重点案件,最高检坚持上级督导与

属地责任相结合。针对涉及跨省抓捕、违法“查扣冻”等重大案件,最高检直接派出工作组,赴各地现场阅卷、督导,确保监督意见落到实处;同时要求地方检察机关实行检察长包案办理机制,压实办案责任。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强化对证据和事实的审查,引导侦查回归正确方向,从根本上遏制趋利性执法司法行为,让企业和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杜学毅介绍。

办理一批严重危害司法秩序的虚假诉讼案

本报北京2月2日电(全媒体记者常玮倩 张羽) 记者从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检察机关深入推进虚假诉讼、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2025年共办理相关民事检察案件5400余件。其中,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300余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000余件。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在发布会上介绍,聚焦民生、金融、国有财产保护、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严重危害司法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诉讼案件。如,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吉林省长春市等地检察机关查处了一批利用企业为他人违规办理补缴社保

金的劳动争议虚假诉讼案件,避免国家社保基金遭受巨额损失。河南省检察机关聚焦虚构、冒名贷款和逃废债等突出问题,集中开展金融领域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办理案件240件,涉案金额1.96亿元。

蓝向东强调,在对虚假诉讼重拳出击的同时,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还加强对涉民

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监督。例如在最高检督办的安徽某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中,兰州新区检察院通过函询和召开磋商会、听证会等方式,加强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在案件终本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法院恢复执行程序,促成异地债权人被拖欠7年的1000余万元胜诉权益得到兑现。

特色“小专项”推动解决“小过重罚”问题

本报北京2月2日电(全媒体记者常玮倩 张羽) 2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李昊昕在回答记者提问时透露,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500余件,涉案金额6.4亿元。

“我们在办案中注重抓重点,聚焦‘四

乱’,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不当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涉企行政执法司法问题,靶向监督精准纠治,依法保障企业合法财产权和经营权。”李昊昕举例说,湖南省株洲市某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有新证据可以证明原25万元的行政处罚存在事实不清、过罚不当等问题,

遂向法院发出重新审查原准予执行裁定的检察建议,某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裁定不予执行,及时为小微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大数据时代,数字赋能可有力提升监督质效。李昊昕介绍,围绕涉企信用体系建设、不动产查封等重点领域,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推广浙江湖州、温州,江苏苏州等地检察机关建立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促进解决了适用信用惩戒措施不当、删除失信信息不及

时导致的企业信用评价受损、生产经营困难等现实困境。

此外,行政检察厅在专项监督中还结合各地实际,围绕行政处罚、行政执行等重点领域,指导开展特色“小专项”,破解涉企行政执法司法堵点。例如贵州省检察机关围绕涉企“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重点问题,开展“涉企行政处罚检察监督”小专项,有力推动解决“小过重罚”“以罚代管”等问题。

依托12309拓展线索收集渠道

本报北京2月2日电(全媒体记者常玮倩 张羽) 2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厅长陈鸞成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引领,畅通法律监督线

索收集渠道,加强案件初核分流,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为推动专项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职能作用。

“2025年,我们在‘12309中国检察网’增设‘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专区’,明确针对‘涉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涉企刑事案件中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

立案而立案”等10类典型情形,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检察网、微信服务号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便捷方式向检察机关反映,以此向全社会畅通线索发现渠道;并对问题线索统一管理,由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收集筛选、向专项监督办公室移送,作进一步筛查、办理,提出监督意见。”陈鸞成介绍。

(上接第一版)

二是多措并举狠抓落实。专项监督工作开展以来,我们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将该项工作作为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抓手,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成立由院领导牵头的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及专项办公室,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重点案件督办的重要作用;同时,建立健全专项监督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专项监督线索管理和案件办理工作流程》,为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拓展线索发现的广度与深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和梳理案件线索,为精准监督打下坚实基础。完善案件督办交办机制,最高检和各省级检察院协同发力,确定挂牌督办和交办案件500余件,其中最高检直接挂牌督办、交办案件30件,督办交办机制发挥了显著的牵引带动作用。

三是履职成效明显。全国检察机关深刻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政治方位和历史责任,胸怀“国之大者”,坚持“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同向发力,强化四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整体协同,办理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社会影响力的重大典型案件,推动监督效能持续彰显。我们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不仅健全完善了专项监督的工作机制,更将办案效果向标本兼治延伸。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专项监督案件1.9万余件,监督解除返还查封、扣押、冻结涉企财物26亿余元,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振了市场信心,以检察担当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纵深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监督取得了显著工作成效。

记者:最高检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中,为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构建了一套从线索发现到办结反馈的全流程工作机制。请您给我们介绍一下这一机制的核心环节,特别是如何拓宽线索来源、精准研判线索。

葛晓燕:最高检为精准监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构建了一套从线索发现到办结反馈的全流程机制,其核心在于确保每一条线索都能查实、办准。

一是拓宽线索来源渠道。通过多渠道融合,破解监督线索偏少、来源狭窄的难题。最高检在12309中国检察网设立“专项监督专区”,明确对涉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以及涉企刑事案件中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10类典型诉求,畅通受理渠道,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检察网、微信服务号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便捷方式

向检察机关反映。确保来自企业和个人的申诉、控告能直达检察机关。同时,深化与相关单位的常态化联系,拓展线索发现渠道。

二是严格线索研判标准。获取线索后,最高检通过双重评估机制确保线索分流的精准性。初步筛查阶段,重点关注可能涉及管辖权异常、财产处置异常、强制措施适用异常、罪名适用异常以及程序处置异常等五个方面的线索。对于收集到的线索,最高检先行集中评估,若认为属于重大涉企案件线索,直接交省级检察院审查。省级检察院在办理过程中需认真审核,并将相关情况向最高检报告,最高检指定专人进行研究,形成上下联动的审查闭环。

记者:在强化案件督办等方面,我们如何层层压实责任,保证监督效果?

葛晓燕:提到这个问题,就要说到最高检一系列强化案件督办交办机制。对于交办的重点案件,最高检通过一体化督办和实质性审查保障办案质量,推动监督与属地责任相结合;针对重要案件,最高检直接派出工作组,先后赴19个省份现场阅卷、督导,确保监督意见落到实处。同时,对于最高检挂牌督办的案件,要求地方实行检察长包案办理机制,压实办案责任;最高检定期开展调度,督促各省级检察院全程跟踪,紧盯疑难复杂问题,推动难题解决。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强化对事实和证据的审查,从根本上遏制趋利性执法司法行为,让企业和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记者:“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在推进专项监督工作中,在强化刑事检察监督方面有哪些重点方向?

葛晓燕:在扎实推进专项监督工作过程中,最高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强化刑事检察监督作为高效推进专项监督工作的重要抓手。全国检察机关聚焦

监督工作的重要抓手。全国检察机关聚焦重点领域,依法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精准纠治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执法司法问题。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监督案件9700余件,有力提升了执法司法公信力。

记者:在刑事检察监督中,我们依法监督纠正了哪些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葛晓燕:我主要从五个方面向大家介绍。

一是依法办理一批存在典型趋利性情形的案件。重点监督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以及涉企刑事案件

中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应当撤案而未撤案等情形,依法纠正跨区域违法抓捕、违规异地办案等行为,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管辖权的审查,促进规范行使刑事案件管辖权,共监督撤案3000余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3500余人。

二是依法强化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等涉企强制措施的监督。重点监督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财产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对涉案财物移送、流转、处置的监督。重点依法加强对涉企人员违规采取人身强制措施的监督,监督依法及时解除强制措施。共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扣冻”26亿余元,依法变更人身强制措施820余人。如,一起涉嫌犯罪的案件中,立案管辖依据不充分,未经甄别超范围冻结全部企业及相关人员账户资金,且综合全案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解除超范围冻结资金6800万余元、对多家公司高管及代理商及时解除强制措施,并依法对全案作不起诉处理。

三是依法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依法加强对立而不侦、退回补充侦查后长期未重新移送涉企案件的处理,重点关注案件既不移送撤销又不移送审查起诉等情形,防止案件长期搁置。共推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300余件。

四是依法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防止以刑事手段不当干预、影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正常经济活动,共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210余件。如,某公司负责人为打击竞争对手,勾结公职人员伪造证据,指使他人报假案,致使多人被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涉案责任人以徇徇私枉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五是依法严肃查处严重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重点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记者:除了您刚才介绍的情况,检察机关在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还有哪些举措?

葛晓燕: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惩治相关犯罪,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比如,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共起诉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1.2万余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起诉侵犯商业秘密、假冒专利等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妨碍科技创新等犯罪1.6万余人,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记者: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除履行刑事检察监督职能外,如何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发现并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

葛晓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既涉及执法和刑事领域,也涉及虚假诉讼、违规执行、小过重罚、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治各类突出问题。

一是在民事检察方面,深入推进虚假诉讼、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400余件。其中,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300余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000余件。如,某企业一起民事纠纷在异地胜诉,但迟迟不能得到执行,遂申请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加强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加强与法院履职协同,督促恢复执行,促成该企业被拖欠7年的1000余万元胜诉权益得到兑现。

二是在行政检察方面,依法强化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依法行政行为为监督。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4500余件,涉案金额6.4亿余元。其中,涉企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案件3000余件,涉企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1500余件。如,一起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该案涉及跨省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办案衔接,经最高检实地督办指导,依法监督撤销异地行政处罚,解除冻结资金4800万元,案件跨省移交办案地检察机关办理。

三是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加强对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行为公益诉讼。共立案涉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公益诉讼领域案件240余件,涉案金额7900万元,发出检察建议86份。如,某市部署开展卫生健康领域行政主体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专项监督,立案12件,督促卫健部门等依法履职,推动涉案53个项目完成全面整改,有效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记者:在健全长效机制方面,检察机关如何将专项监督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度和制度漏洞,转化为“抓源治本”之策?

葛晓燕:专项监督不仅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注重从制度机制层面剖析根源、堵塞漏洞,推动实现标本兼治,巩固深化监督成果。

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跨区域抓捕、违规适用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严重损害企业、企业合法权益行为,检察机关不仅对个案问题及时纠错,更主动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相

管住“失控的盒”

北京海淀:发布原创微电影展现严打网络犯罪成效

□本报通讯员 李鹏 宋娇莹

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持续不断、没来由的侮辱诽谤扑面而来……当隐私被揭开、生活被摊晒,一个普通网民的现实生活就这样被“开盒”撕碎。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发布原创微电影《失控的“盒”》。该电影根据一起“网络开盒”真实案件改编制作而成,还原了被害人被“开盒”后的“失控”生活。

“影片背后的真实案件中,犯罪分子在境外设立通信群组,对多名虚拟主播的配音扮演人员进行攻击,将演员与其同事、家人、朋友、粉丝的个人信息‘开盒’,被受害人多达900余人。同时,犯罪分子还利用个人信息恶意侮辱、诽谤,引导他人对被被害人实施网络暴力。”海淀区检察院网络犯罪检察团队的检察官郭树正介绍,当下网络犯罪呈现出技术性强、变化快、波及产业链广、被侵害主体众多、涉案钱款巨大等特点,犯罪分子利用新型工具、技术,导致网络犯罪模式不断迭代更新,已逐渐形成链条化运作模式。“开盒”不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还可能与网络攻击、数据买卖、网络暴力犯罪形成关联链条。面对犯罪分子手法隐秘、溯源困难等现状,海淀区检察院联动公安、工信、网信等部门协同履职,形成综合打击、源头治理的多元效果。

据悉,2025年,海淀区检察院依法办理“网络开盒”、运用脚本程序攻击企业服务器破坏生产经营等案件9件,办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194件,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553件,全力做实网络犯罪上下游全链条打击。此外,该院还以“AI+法律”融合创新为路径,搭建未成年网络保护法律监督大模型,累计发现各类风险信息6万余条,推动网络平台清理下架违规内容14万余条,封禁违规账号350余个,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筑牢法治屏障。

检察监督朝着更精准有力的方向系统性跃升

(上接第一版) 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鲜活案例,凸显了检察机关对事实真相的努力探求、对证据规则的严格把握、对科技手段的有效运用、对立法精神的充分彰显,体现了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中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于民处扎根,监督的力度蕴藏于“检察为民”的点滴细节,体现在以更优法治“供给”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务实行动中。河南检察院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农贸食品安全隐患,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转型,推动构建制度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福建检察机关接力推动,在全省范围内打通120急救系统文字呼救功能,让16.6万听障人士告别“无声呼救”难题,将法定监督职责转化为普惠性公共产品,推动解决特定群体的急难愁盼。湖北检察机关通过监督办案推动破解过度医疗治理难题,对涉案医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适用惩罚性赔偿,以检察公益诉讼履职遏制过度医疗冲动,推动规范医疗秩序、保护不特定患者合法权益和医疗基金安全。这些案例证明,强有力的检察监督,能有效促进合法监管、激活社会共治,将法律条文转化为惠及寻常百姓的福祉,守护民生底线。

监督画卷,检察答卷。“2025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向我们展示:检察监督的力度,是捍卫国泰民安的履职之力,是守护司法公正的细致之力,是推动善治生成的革新之力,是凝聚法治合力的协同之力。它深刻表明,检察监督正朝着更有力、更精准、更温暖人心的方向,实现系统性跃升,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

关类案问题。如针对专项监督中暴露出的管辖权争议、涉案财物处置不规范等深层次问题,最高检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各省级检察院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指引,从源头上压缩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的空间。

记者:您能给我们介绍一下“抓源治本”的具体举措吗?

葛晓燕:可以。我主要从三个方面介绍。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重要部署,积极将专项监督工作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大局中谋划推进,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协作配合,针对涉案财物处置这一关键环节,研究起草依法加强刑事涉案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监督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协同健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是研究制定跨区域涉企案件规范性文件。为解决跨区域涉企案件办理中的管辖权争议及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最高检及时总结提炼专项监督开展以来积累的办案经验,建立健全加强跨省涉企刑事案件法律监督机制,努力从源头上推动解决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的监督难题。

三是地方检察机关积极探索长效机制建设。针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度和制度漏洞,转化为“抓源治本”之策。葛晓燕:专项监督不仅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注重从制度机制层面剖析根源、堵塞漏洞,推动实现标本兼治,巩固深化监督成果。

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跨区域抓捕、违规适用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严重损害企业、企业合法权益行为,检察机关不仅对个案问题及时纠错,更主动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相

委会委员宏观管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相关部门协同管理的体系。对涉企案件关键环节加强动态监控,落实“每案必检”要求,加强涉企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与追责惩戒、反向审查等衔接机制,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二是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为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检察机关通过条线指导、实地督察等多种方式,对各级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深入检视。检察督察是其中的重要手段,其重点包括督察督察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是否存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有无滥用强制措施等。专项督察期间,组织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对照自查、条线指导、实地督察等方式查摆问题,深入剖析案件和问题案件,倒逼检察官规范司法行为,将责任落实到人。

三是坚决纠正检察机关自身履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对自身履职中暴露出的问题保持“零容忍”态度,严肃追责惩戒。

四是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最高检党组将专项监督的开展情况纳入巡视重点内容,聚焦涉企案件办理的关键环节,如线索筛查、强制措施适用、涉案财物处理等。各巡视组通过下沉了解,督促被巡视的省级检察院党组严肃查处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方面存在的偏差,推动整改整治,进一步规范涉企案件办理。

记者:展望未来,检察机关将如何巩固和深化专项监督的成效?

葛晓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进行专门部署,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新征程上,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坚持靶向发力、综合施治,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专项监督为重要抓手,牵引带动强化法律监督,动真碰硬、破解难题,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产权,积极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记者:最高检党组强调要“勇于自我监督”,在专项监督中,检察机关如何具体落实对自身履职问题的检视和纠治?

葛晓燕:在专项监督中,检察机关将“勇于自我监督”的要求落到实处,深刻检视和有力纠治自身履职问题,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一是抓实“三个管理”提高办案质效。检察机关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一体化推进,构建了检察长和检